

近日,广州街头出现了许多共享电动自行车,品牌五花八门,目之所及皆未上牌,有的还存在头盔丢失、车辆损坏等问题。有市民认为,共享电动自行车能满足点对点出行需求,非常便利;也有市民在骑行途中遇到零部件“散架”情况,对车辆安全性表示担忧。

记者了解到,广州于去年底明确不鼓励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基本管理原则,也曾就区域具体施策、适度投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征求过公众意见。目前,广州尚无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规范,有关部门从未向企业发放配额及牌照。针对市面上出现的众多未上牌共享电动自行车,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表示,车辆属违法上路。广州交警表示,将对共享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郭思琦 严艺文



广州街头出现不少共享电动自行车

共享电动自行车 无序投放隐忧几多

- 广州从未向企业发放配额及牌照,严查无牌上路等违规行为
- 白云一街道扣车 300 余辆,番禺督促企业回收违规投放车辆

走访:共享电动自行车现羊城,惊喜还是惊吓?

近日,记者走访发现,广州天河区、番禺区、白云区等多区均出现了共享电动自行车。这些投放的车辆品牌五花八门,有轻风骑行、靓雀出行、叮叮出行、三好出行、星云智行等。车辆均无牌照,有的还出现了头盔丢失、脚踏损坏、车座破裂等问题。

记者通过扫描共享电动自行车二维码了解到,车辆规定16-65周岁的大陆居民可注册骑行。市民首次骑行要绑定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充值一定金额。车辆骑行有服务区限制,超出服务区车辆将自动断电。

以轻风骑行为例,打开骑行小程序可以定位到周边有多少辆车,并显示车辆电量,骑行起步价为3元15分钟,15分钟后每10分钟收费1元。

市民对于广州街头出现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如何看待,是“惊喜”还是“惊吓”?走访过程中,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她经常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觉得很方便。“平时近距离出行,搭出租车需要等车,时间较长,坐出租车成本高。共享电动自行车即开即走,能实现点对点出行,节约了时间且价格实惠。”

市民柳女士则提出担忧:“我感觉市面上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质量欠佳。有一次,我骑着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在马路边等红绿灯时,听到哐哐的声音,原来是车子部分零件‘散架’了,车筐跌落在地上。”

聚焦:共享电动自行车四大隐忧

问题1 擅自投放

2022年12月7日发布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23057号建议答复的函》中提及,广州市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广州城市实际情况等,明确了不鼓励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基本管理原则。

2022年11月10日,广州市公安局在官网发布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明确,广州市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根据不同区域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市民实际需求,可以适度投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共享类交通工具如何投入市场呢?以共享自行车为例,2019年4月,广州市交通运输

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投放中心六区40万辆的运营配额,并建立了企业季度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对企业运营配额实施动态调整。2022年5月,广州共享单车公开招标准满三年之际,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再次以公开招标形式投放中心六区运营配额40万辆,青桔单车、哈啰单车和美团单车分别中标,有效期仍为三年。此外,招标公告中明确车型为无外接动力驱动装置或接口的自行车,这也意味着共享电动自行车未获得配额。

记者通过业内知情人士了解到,目前国内市场上,除了中标企业外,存在一些企业私自投放的情况。具体到广州而言,目前市面上所见共享电动自行车均未获审批,应属于擅自投放。

问题2 无牌上路

据悉,2021年11月2日开始,广州正式对电动自行车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广州交警明确,2022年10月1日起,广州将对未登记上牌仍上道路

行驶的电动自行车依法予以处罚。而记者在走访过程中看到,广州街头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均无牌照,骑行上路属于违法行为。

问题3 质量堪忧

记者在走访过程中看到,一些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车筐处通过连接线连接着头盔,但不少车辆的头盔连接线被剪断或脱落,头盔不见踪影。同时,部分共享电动自行车存在没有脚踏、链条脱落、车座破损等情况,安全隐患不少。据了解,根据目前广州市内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骑电动自行车上路要佩戴头盔;没有脚踏板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上牌注册登记的条件,也是不能上路的。

就车辆缺少头盔等情况,记者致电靓雀出行客服。客服表示,建议车主不要选择没有头盔的车辆骑行。然而,记者在天河区棠东、黄埔大道一带走访发现,有头盔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寥寥无几。

此外,共享电动自行车如何充电?记者通过业内人士陈绍昱了解到,国内大部分共享电动自行车分区运营。当车辆没有电时,区域的工作人员会将车辆统一收集进行充电。“这样的方式使得运营成本较高,企业要支付人工成本,同时要租一个或几个很大的仓库进行24小时、分批次、不停歇地充电。24小时全天运转的充电方式也使得安全系数没那么高。”

问题4 强制充值

记者走访操作发现,许多品牌的车辆均需强制充值才能骑行,例如轻风骑行、靓雀出行均需要最低充值20元。此外,这两个品牌的小程序页面均无退费界面。记者在致电靓雀出行客服的过程中了解到,退费只能人工致电客服申请,48小时内退还费用。

关于骑行范围限制,在某社交平台上,一些市民抱怨被收取高额调度费的情况。一位白云区的市民分享道,自己不小心骑出限制区不仅要推行车辆返回,还要交30元的调度费。

业内人士、人大代表:避免无序投放 尽快整治取缔

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存在的隐忧,部分业内人士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广东省电动车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蓝世有对羊城晚报记者表示,共享电动自行车无序投放或带来安全隐患。“一些车辆没有牌照、没有头盔上路很危险,且共享电动自行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或停在路边的车辆发生火警,责任该如何界定都需要厘清。”

蓝世有说,目前一些城市正摸索个人电动自行车和外卖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模式。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此时,如果放开共享电动自行车进入市场,管理难度可能会有所增加。他建议,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首先要制定相应政策,厘清权责归属。同时,广州可以在远郊进行试点,形成经验模式后,以点带面逐步完善,避免无序投放的情况发生。

此外,记者了解到,在2023年广州市两会上,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党代表工作室负责人段安春也提出,建议尽快取缔擅自投放的杂牌共享电动自行车,政府部门可统筹起来,通过招标、考核等方式进行管理。

相关部门:继续依规查处 上路无牌车

记者梳理获悉,今年2月10日、13日,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综合行政执法办联合白云交警二大队对辖内三个地铁站周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共享单车乱投放、乱停放、无牌上路等违规行为,暂扣共享单车300余辆。

2022年,番禺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公安、城管和各镇街等多次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共享单车未登记上牌、乱停放等违规行为。今年2月10日,番禺区再次组织有关企业开展约谈,督促企业尽快回收违规投放的车辆。

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表示,广州此前明确了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政策意见,且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关于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通告,电动自行车上牌后方可上路行驶,目前市内已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均未登记上牌,属于违法上路。

广州交警表示,将继续对上路的无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骑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0岁分拣工猝死引热议,银发就业族权益咋保障?

广东 超龄劳动者 纳入工伤保险

羊城晚报记者 周聪

近年来,随着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和老龄化社会的逐步到来,越来越多银发劳动者在岗发挥余热。然而,一则60岁快递员凌晨猝死在岗位上的消息近日登上热搜榜。事件中,当地人社局关于“60周岁不算劳动者、不予认定工伤”的说法引发舆论热议。

60周岁不属于劳动者范畴,如果没缴纳工伤保险,就不能认定为工伤?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从业的超龄劳动者,权益如何保障?

事件

60岁员工猝死“不属于劳动者”惹争议

21日,一则“60岁快递员凌晨在岗位猝死”的消息登上微博热搜。据媒体报道,相关视频发布者透露,他60岁的大伯在浙江宁波中通快递分拣中心工作,2月15日凌晨3时50分左右,因心脏骤停猝死在岗位上。视频展示了病历截图,称其大伯无遗传病、无基础疾病。

中通方面回应称,对于网员工的意外离世深感痛心,愿意赔付意外保险金。家属则表示,不接受此方案,希望按照工亡流程处理;不过,中通不认可死

者为因工死亡。

对于事件中劳动者猝死的工伤认定,当地人社部门的表态引争议。宁波人社局表示,60周岁不属于劳动者范畴,如果没缴纳工伤保险,就不能认定为工伤。60周岁以上人群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已经退休不属于劳动者,参加商业保险的按商业保险赔偿;另一种是没有养老金,单独缴纳工伤保险的人群,需要认定是否为工伤,如果是将按照正常流程赔偿。

律师

三种情形下超龄劳动者可认定工伤

一边是“60周岁不属于劳动者范畴”,一边是呼吁延迟退休,网上一片哗然。超龄人员真的无法认定工伤吗?对此,记者电话采访了广东悦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黄梦燕。

黄梦燕表示,从法律角度而言,宁波人社局对此事件的回应,大方向是对的,但不够严谨。“工伤认定有法定的受理条件和法定的受理对象。除了《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情形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的,也可能认定工伤。”她说。

“实践中存在超龄工作人员进行工伤认定的情况。”黄梦燕表示,首先,如果超龄工作者本身有购买工伤保险,那么是可以进行工伤认定的。第二种情形是,根据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

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第三种情况是,对于超龄进城务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也可能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

随着越来越多的超龄劳动者重新进入工作岗位,银发一族再就业过程中劳动权益的保障已持续引起社会及政府部门的关注,其中难点主要在于劳动关系界定问题。

黄梦燕指出,即使超龄劳动者部分群体不适用工伤认定的法律法规,也不意味着其不能获得相应赔偿,劳动者受雇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仍可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黄梦燕建议,当超龄劳动者劳动权益受侵害时,可及时寻求当地有关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是专业律师帮助进行维权。



近年来,全国多地举行银发人才招聘会,鼓励老年人再就业(资料图) 视觉中国供图

法规

广东:超龄劳动者可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记者从广东省人社厅获悉,针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广东已有相关规定。2021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用人单位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单位从业超龄劳动者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等8类特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办法》,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包括已享受或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村居两委人员、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从事公益活动的志愿者等

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用人单位可按自愿参保原则选择为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广州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8类特定人员由所在从业单位(组织)自愿选择为其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目前,该政策仍在两年试行期内。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在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属于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人员范围。

案例

58岁绿化女职工压断手指获工伤赔付

周某(女,58岁)在江门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绿化工一职。2020年11月18日15时左右,周某在工地上搬石板时不慎被石板压伤左手,随即就医治疗;2021年1月5日周某出院时被医院诊断为:“左手第4指远节指骨粉碎性开放性骨折;左手第4指压伤”。周某于2021年5月6日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江门某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周某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认为周某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当地人社局经向周某、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调查询问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均确认周某在工作中受伤并送医院就医;同时,当地社保局表示周某未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当地人社局于

2021年7月16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周某受伤为工伤。

法律分析

关于超龄人员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发生工伤事故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明确,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超龄人员可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周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虽然周某发生工伤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因此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工伤情形,被认定为工伤。



共享电动自行车所配头盔损坏